

## 海东市平安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

序号	实施编码	行政权力项目名称	行政权力项目类别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公开范围	收费依据及标准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追责情形及依据	咨询电话	监督投诉电话	办理地点	实施层级	其他
1	11632128MB168853 XW4630236001000	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	行政处罚	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社保局 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2	11632128MB168853 XW4630436001000	医疗保险费	行政征收	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社保局 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3	11632128MB168853 XW4630536001000	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	行政给付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社保局 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待遇领取人 员离世或无 法认领的，继 承需提供待 遇领取的继 承证明。
4	11632128MB168853 XW4630536002000	生育保险待遇支付	行政给付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有 限期 28 个 工 作 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社保局 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无

									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				
5	11632128MB168853 XW4630636001000	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 28 个工作日	有限期 28 个工作日 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局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6	11632128MB168853 XW4000736001000	低保、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	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86490	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局城乡医保窗口	区县级	
7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1000	生育保险待遇申领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 28 个工作日	有限期 28 个工作日 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局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8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2000	医疗保险登记及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 1 个工作日	有限期 1 个工作日 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局职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9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3000	社会保险（基本医疗保险）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 1 个工作日	有限期 1 个工作日 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	区县级	

									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;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,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; 6. 工作纪律涣散, 服务态度生硬, 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;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;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		号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局职工医保窗口		
10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4000	生育保险登记及申报核定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1 个工 作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进行问责: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;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;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,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,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;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;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,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; 6. 工作纪律涣散, 服务态度生硬, 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;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;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: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职 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11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5000	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、缴费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3 个工 作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进行问责: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;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;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,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,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;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;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,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; 6. 工作纪律涣散, 服务态度生硬, 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;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;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89490	8612809	法定工作日: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城 乡医保窗口	区县级	
12	11632128MB168853 XW4630736006000	城乡医疗救助审批	行政确认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30 个工 作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进行问责: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;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;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,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,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;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;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,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; 6. 工作纪律涣散, 服务态度生硬, 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;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;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86490	8612809	法定工作日: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城 乡医保窗口	区县级	
13	11632128MB168853 XW4631036004000	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转诊、转院、转外就医、特检、特疹、特殊用药、特殊病门诊审批。	其他行政权力	自然人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1 个工 作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进行问责: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;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;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,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,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;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;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,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; 6. 工作纪律涣散, 服务态度生硬, 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;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;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: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职 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职工特殊病、慢病的初审需上报市局审批, 期限不定

14	11632128MB168853 XW4632136001000	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	行政监督	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28 个工 作日	有限期 28 个工 作日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职 工医保窗口	区县级	
15	11632128MB168853 XW4632136002000	监督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实施	行政监督		区医疗保障局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 期 1 个工 作日		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 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 3.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 4.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 5.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 6. 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 7.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 8.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8610334	8612809	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 海东市 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平安区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社保局	区县级	